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目的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下稱「報告」）。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報告所提事項的意見。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制定，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機制。專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39 條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

3. 報告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報告期間」）的情況。行政長官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把報告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保安局已研究報告內提出的事項，其間曾諮詢有關執法機關。

整體觀察

5. 《條例》就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框架，目的是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條例》訂定嚴謹的機制，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以確保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秘密行動。

6.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繼續受到《條例》下的法定框架嚴格規管。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及有關各方向專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並予以合作，以便專

員履行《條例》訂明的監督和檢討職能。總的來說，專員對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表現，大體上感到滿意。

7. 專員觀察到，執法機關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此外，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重要性，繼續以十分審慎的方式處理個案。專員也觀察到，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小組法官亦繼續十分審慎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若經評估後有此可能性，而他們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人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專員的查核結果

8. 根據《條例》第 54 條，凡執法機關的首長認為該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條例》下的任何有關規定，他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的細節。除第 54 條所載的規定外，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審查。在報告第六章，專員表示在報告期間收到執法機關提交的多份有關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報告，共涉及 12 宗涉及《條例》的個案有關。有一宗違規個案，涉及某人的設施在未經授權下被截取約四天。專員對有關人員的表現感到失望。他們的錯失，從申請截取前未能核實一項設施，至誓詞納入誤導資料不等。專員已要求該執法機關再作調查，以查明違規情況是出於無心之失或是粗心大意，抑或另有原因，而專員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有關這進一步調查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

9. 專員指出，他並無發現其他異常事件或事故是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在報告期間曾用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專員留意到，執法人員在擬備和處理與《條例》相關的資料時，偶有粗心犯錯，為此，專員強調，各級執法人員務須時刻保持警覺，以確保法例規定得以恪守。

專員向當局提出的建議

10. 根據《條例》第 51 和 52 條，專員可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建議。在報告期間，專員在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過程中，繼續就各類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專員在報告第七章綜述的建議，獲有關執法機關全部接納。專員在報告期間提出的主要建議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結論

11. 在報告期間，《條例》下的監管機制繼續運作暢順。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機制的運作情況，並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12. 專員在報告內提及，《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草案旨在修訂條例，落實由首任專員提出而當局同意的建議，以加強小組法官和專員的權力，並使多項條文更為清晰。當局與專員均希望《條例草案》盡早制定，令新建議早日落實。

保安局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當局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在
《二〇一四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的回應

	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當局的回應
1.	終止報告所載的資料 (第 7.2(a) 段)	
	在提交截取行動終止報告時，應讓小組法官全面得知涉及同一名目標人物的所有截取行動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相關的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2.	就受保護成果的保障安排制訂書面指引 (第 7.2(b) 段)	
	某執法機關應就現行安排制訂書面指引，以確保關乎保障受保護成果的規定得以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有關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3.	制訂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自動通報系統 (第 7.2(c) 段)	
	改善現時以人手查核資料的機制，而執法機關亦應制訂有關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的自動通報系統，讓截取行動單位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悉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有關執法機關正落實專員的建議。

	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當局的回應
4.	存放有待棄置的監察器材 (第 7.2(d) 段)	
	有待棄置的監察器材，應貼上適當標籤，妥為存放於安全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5.	提供監察器材已予銷毀的證據 (第 7.2(e) 段)	
	向專員提供證據，供其核實監察器材是否已妥為銷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6.	劃一準則擬備供執法機關檢討人員用作檢討的檢討表格 (第 7.2(f) 段)	
	執法機關內應劃一擬備檢討表格的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7.	在檢討表格載明可供執法機關檢討人員用作檢討的資料 (第 3.24(b) 及 7.2(g) 段)	
	所有相關事宜，包括監察器材延遲歸還器材存放處、暫停監察行動的監測等，均應在檢討表格載明並予以闡釋，而檢討人員須予注意，以便評估是否有異常情況或可予改善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當局的回應
8.	適時撤銷訂明授權 (第 3.24(a) 及 7.2(h) 段)	
	某執法機關應制訂新安排，以免因授權人員缺勤而令訂明授權延遲撤銷。	● 接納建議 。有關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9.	申請進行第 2 類監察時提供詳盡資料 (第 7.2(i) 段)	
	申請進行第 2 類監察的人員，必須提供足夠而詳盡的資料，以供授權人員審批。	● 接納建議 。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